

## 生物科技研究所 與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雙主修學分計算規定

生物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生技所）					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生醫電資所）				
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 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 學分數	修習 學期數	畢業前 應取得 之學分 數	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 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 學分數	修習 學期數	畢業前 應取得 之學分 數
生物技術核心實驗	否	4	1	4	醫學工程導論	否	3	1	3
生物科技管理與產業 分析	否	2	1	2	生醫資訊學導論	否	3	1	3
<b>專題討論</b>	<b>可</b>	<b>1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專題討論</b>	<b>可</b>	<b>0</b>	<b>2</b>	<b>0</b>
本所 M 或 D 字頭課程	否			6	專題演講	否	1	2	2
					專題研究	否	1	2	2
					複選必修	否	3	1	3
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24 學分 2. 必修 14 學分：專題討論(2 學分)、生物技術核心實驗(4 學分)、生物科技管理與產業分析或尖端生物科技邁向新興產業專論(2 學分)、本所 M 或 D 字頭課程(6 學分)。 3. 選修 10 學分：本校 U、M、D 字頭課程(專題討論最多認列 2 學分)。					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24 學分 2. 「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複選必修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 3. 組內課程需至少 12 學分（含醫學工程導論 3 學分或生醫資訊學導論 3 學分） 4. 本所複選必修科目，請見領域課程表				

說明：

1. 加修生技所與生醫電資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所訂**必修**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為兼充學分。
  - A. 生技所「專題討論」和生醫電資所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可相互兼充。惟修習「專題討論」兼充二所必修課程，且需計入生技所畢業學分數者，需修習生技所開設之「專題討論」課程。
2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生技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說明一提及之兼充科目，可計入畢業學分者，碩士班以 **9 學分** 為上限。
3.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方全部專業科目之規定（含必修專業科目、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）。科目規定異動時，以雙修生申請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定為準。